

桂林理工大学文件

桂理工财〔2013〕2号

关于转发《自治区本级财政预算执行 动态监控预警规则》的通知

校属各单位、各部门：

为加强预算管理，提高资金使用的安全性、规范性及有效性，自治区财政厅出台了《自治区本级财政预算执行动态监控预警规则》，对国库集中支付资金相关信息进行动态监控预警。为遵照执行预警规则，使用好学校资金，不致因资金使用不符合要求影响支付、报销和相关工作，请各单位、各部门认真学习该规则，严格执行规则的相关要求，特别注意以下几点：

一、监控系统对支付过程中收款人是旅游公司、KTV 等娱乐场所的进行预警。

二、系统实时监控“因公出国（境）费用”、“公务接待费”、“公务用车动行维护费”、“公务用车购置费”三公费用。当预算支付用途为“出国考察费”、“接待费”、“购车费”等三公经费并

与预算指标用途不符时，系统进行预警。

三、预算单位从零余额账户向个人账户进行转账时（除公务卡账户及经批准的其他特定个人账户外），系统进行预警。

四、违规提取现金预警

（一）对预算单位当年累计提取现金总额超过提取现金限额的，系统进行预警。

（二）每日提取现金超过限额的，系统进行预警。按规则中计算现金限额办法，我校每个工作日提取现金限额约 20 万元。

（三）预算单位单笔提取现金超过 10 万元（含 10 万元）的，系统进行预警。

（四）预算单位从零余额账户一天内连续提取现金次数超过 2 次的，或一个月内提取现金次数超过 25 次的，系统进行预警。

（五）不按规定使用公务卡预警。预算单位提取现金用于《公务卡强制结算目录》规定的支出事项，且金额在 500 元以上的，系统进行预警。

附件：关于印发自治区本级财政预算执行动态监控预警规则的通知（桂财库〔2013〕35号）

桂林理工大学

2013年7月9日

桂林理工大学校长办公室

2013年7月10日印发

（网络传输）